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0.5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29,113,720股供股股份，並於扣除開支前籌集所得款項最多約126.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經扣除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1.8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通知本公司其擬就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的統計數據詳情。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278,43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9,113,72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291,137.2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86,392,150股股份
未計開支前所籌集最高資金	:	最多約126.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29,113,7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0%，以及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0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折讓約20.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6港元折讓約24.2%；
- (i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578港元折讓約4.8%；
- (i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折讓；及
- (v) 有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二零二五年供股」)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1%，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較供股的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供股的基準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的折讓。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述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若未能於配售中售出，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二零二六年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取得及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而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時，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六年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相關市價在市場上為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必定可以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自二零二六年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以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

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股股份的1.5%。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為確保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會因配售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並為保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文終止。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能獲得補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該等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將提供(a)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此外，二零二六年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設立超額認購安排屬可接受；及
- (iii)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無零碎配額

我們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產品。鑒於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乃屬合適。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0.0百萬港元，以結清銀行借款、股東貸款以及部分財務擔保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舉大幅減少了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提供財務擔保是指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責任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

十日後透過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獲得之額外借款悉數結清。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亦已悉數結清。

於結清上述負債後，為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普仁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取得額外借款約42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額外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20%計息，且主要用於（其中包括）結清餘下的財務擔保責任及相關利息、結清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向OEM供應商支付按金以採購零部件、確保生產進度及產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按訂單驅動的業務模式營運，且通常在取得客戶訂單後才開始生產。因此，本集團維持極低存貨水平，且存貨周轉期並不重大。然而，於近期，由於人工智能熱潮導致RAM及硬碟儲存的需求急增，OEM供應商通常要求縮短信貸期，且在某些情況下要求預付款項或按金，以確保其電腦零件的採購成本，從而對沖組件價格波動，並在開始生產前確保生產進度及產能。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訂立戰略性合約安排，以採購零部件並確保為期長達兩年的生產調度及產能，據此，所有按金最終將於合約期內轉化為本集團的採購及分包成本，並被視為本集團配合市場最新變動的臨時措施。

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條款。因此，向供應商支付的現金流出（包括按金及應付貿易賬款）與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應收貿易賬款）之間存在固有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該等時間差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正常營運資金特徵。利用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旨在解決該等營運資金時間錯配問題，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其並不代表為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管理其應收貿易賬款方面維持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近年來的壞賬經歷極少。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2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0百萬港元（約41%）將用於償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借款及上文所述之相關融資成本。償還有關借款預期將減少融資成

本、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增強其財務穩定性。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2.0百萬港元(約18%)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應付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雜項債權人之逾期款項。結清有關債權人及負債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加強其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這在節奏快速的消費電子市場中乃屬至關重要。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5百萬港元(約26%)將用於開發及加強我們的亞太地區市場，以及提升本集團對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的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擬於亞太地區主要銷售點開設實體店，以提升品牌於該等市場的知名度及忠誠度，並分包予當地合資格服務中心，以加強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網絡。亞太地區市場的中期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對外部分銷商的依賴，並實現成本效益。除此之外，本集團擬採購新型3D打印及掃描設備，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效率並降低分包模具成本。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悉數動用；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3百萬港元(約15%)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已由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的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份將僅限於若干承配人參與，有關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籌資方式，以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方式籌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

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理股份，為適當的籌資方式，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5,822,744股新股份的供股	143.93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所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li> <li>(ii) 約6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li> <li>(ii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li> <li>(iv) 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 </ul>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供股公告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初步擬定。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日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的第一日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第一日.....	六月二日(星期二)
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	六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股份數目(視乎未獲認購安排而定).....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六日(星期一)
公佈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包括未獲認購安排下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七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二零二六年供股不進行).....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的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情景一」)；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情景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情景一 (附註1)		情景二 (附註1、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 公眾股東	57,278,430	100.0	286,392,150	100.0	57,278,430	20.0
— 承配人	—	—	—	—	229,113,720	80.0
<b>總計</b>	<b>57,278,430</b>	<b>100.0</b>	<b>286,392,150</b>	<b>100.0</b>	<b>286,392,150</b>	<b>100.0</b>

附註：

1.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2. 在上文情景二所示的極端情況下，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向單一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則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57,278,43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決定縮減該名單一承配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當有多於一名承配人時，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的限制可能適用。於接獲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作出的認購申請後，配售代理有義務徹底審查該等申請，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根據配售協議，視乎承配人的認購情況，為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或於供股中享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二零二六年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http://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按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取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六年供股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由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總金額扣除認購價總額後的款項)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放棄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二零二六年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促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用以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六年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9,113,72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現時生效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承讓人未有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及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